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毓芬(02)27065866轉2629
電子信箱：A111037@nhi.gov.tw

10581

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6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「進出醫療院所全面清查旅遊及接觸史」說明一份，自本(109)年2月7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持續發展，為配合醫療院所執行防疫作業，擬具「進出醫療院所全面清查旅遊及接觸史」說明一份，請協助轉知醫療院所。
- 二、批次下載操作程序，請參考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網站之下載專區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使用者手冊」文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署長李伯璋

進出醫療院所全面清查旅遊及接觸史

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.2.7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升溫，為防範疫情擴大，民眾到醫療院所就醫時，應據實陳述病史、就醫紀錄、接觸史及旅遊史，健保署配合移民署及疾管署作業，提供自 109 年 1 月 5 日起民眾入出境資料，提醒醫療院所就醫民眾之中港澳旅遊及接觸史，以提供妥適醫療照護，並維護醫療人員及就醫民眾安全。

- 一、民眾已預約掛號者，醫療院所可於就診日前一日，上傳資料，經本署勾稽比對後告知查詢結果。批次下載操作程序，請參考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網站之下載專區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使用者手冊」文件。
- 二、民眾當日至醫療院所掛號就醫時，醫療院所可將資料上傳本署勾稽確認後，回傳結果。
- 三、民眾沒帶健保卡、健保卡無法讀取或自費民眾時，醫療院所得要求民眾提供身分（居留）證字號供查詢。
- 四、本次武漢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有必要確認民眾之中港澳旅遊及接觸史，但未必是武漢肺炎病患，有其他病情之需要，請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，如屬武漢肺炎患者，應立即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或 1922。